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就此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为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0亿元，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不设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伊泰集团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20.26亿元；上市公司为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1.6亿元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持票人办理票据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金额不超过67.2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9.2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0.64亿元(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本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5.47 亿元（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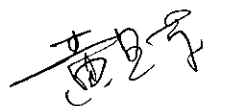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我们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督检查，积极履行相应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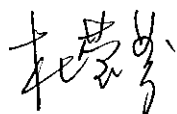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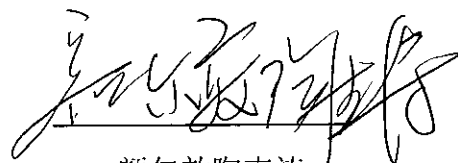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显荣



杜莹芬



额尔敦陶克涛

2023年3月29日